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02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規定（電子檔，共3件）
(376470000A_115010208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10208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102084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 二、相關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search.chcg.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